

山东省统计局文件

鲁统字〔2019〕34号

山东省统计局关于报送 2018 年度统计 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中央驻鲁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 号)要求，现将报送 2018 年度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统计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

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统计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高级统计师、正高级统计师）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一）2018年度山东省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统计系列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鲁人社规〔2019〕1号）执行。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人社发〔2016〕22号）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三）申报正高级统计师，需经业务测试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单独评审。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规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职称，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五）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六）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八）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申报程序

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资格评审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统一报送的申报办法。

（一）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负责。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要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应放置于合适场所，方便查验。公示完毕无异议的，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

（二）审核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印鉴，经负责人签字后送呈报部门。呈报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符合要求的，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呈报部门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印鉴，经负责人签字后，连同其他有关评审材料统一报省统计局人事处。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资格评审，由各呈报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做出具体要求。设区的市及以下单位，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审核呈报；省直单位及垂直管理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呈报；省管国有企业负责本企业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推荐和呈报工作。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

（三）委托评审。中央驻鲁单位委托评审统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需提交委托函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

四、评审材料及报送要求

2018 年度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资格评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利用评审系统报送电子材料，同时报送部分纸质材料。

（一）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完善申报等级系列、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成绩、成果奖励、论文作品等，将所申报的电子信息上报工作单位审核。申报人员需将照片、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近五年继

继续教育情况，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的统计业务工作项目、统计工作业绩成果及奖励证书、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等上传至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供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通过山东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单位账户，登录系统建立申报路径，逐级审核、上报申报人员电子信息。呈报部门应与省统计局建立申报路径，统一上报电子信息，省统计局在评审系统中的用户名为：山东省统计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系统操作相关问题可从网站下载使用说明书，也可拨打网站列明的技术服务电话咨询。

（二）纸质材料

1. 材料类别、数量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4 份（A3 纸型，系统导出，双面打印，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以下简称《“六公开”监督卡》）1 份（A4 纸型，原件）；

（3）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能正常查验学历信息或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能正常查验学位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原件，可提供网上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网上无法查询的，须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

如学历证书丢失，需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持有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海外留学人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申报高级统计师的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5）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 1 份；

（6）提供反映统计业务工作项目等材料原件，如设计的调查方案、调查项目、编辑的统计资料、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等，不超过 5 项；反映取得统计工作业绩成果的奖励证书等原件，不超过 3 件；反映统计及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原件，不超过 3 件（若代表性著作、论文可以在中国知网 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www.wanfangdata.com.cn 或维普网 www.cqvip.com 等期刊论文数据库中查询到的论文不需提供原件）。

（7）近五年以来参加继续教育的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

2. 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容齐全，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漏页、缺页，应提供原件的不得以复印件代替。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名、盖章。其中，

所在单位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日期填写完整。

（2）申报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应在“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签名。

（3）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省内使用成绩证明、《“六公开”监督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奖励证书原件、工作总结应单独放在一个文件袋内，封面列明证书名称、数量。

（4）所有申报材料须按要求装入统一印制的档案袋内，实际材料件数与档案袋封面目录必须相符。

（5）各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需一并提交由系统导出的申报人员花名册（2份），加盖呈报单位印章。

五、报送时间及地点

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8日，报送材料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至5月8日（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请各市、省直及中央驻鲁等部门（单位）按规定时间，派专人将评审材料报送省统计局人事处，不接收个人报送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经四路158号，省统计局办公楼805房间；联系电话：0531-86197866；邮政编码：250001。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职称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4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

（二）申报条件所规定的从事统计工作年限，其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底；呈报的统计项目、成果奖励、著作论文等材料，其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底。

（三）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资格评审收费，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

〔2016〕4号）执行，每人收取360元。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仍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 附件：1.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2. 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3. 《山东省统计系列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

山东省统计局

2019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内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2

材料填报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1. “单位”名称为法定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须按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填写，如“统计师”“审计师”“会计师”“经济师”“高级统计师”等规范名称，不得填写“中级”“高级”等不规范名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统一填写高级统计师或正高级统计师。

2.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3. “学历”从高中毕业之后填起；“学校”名称与毕业证书上院校所盖公章一致；“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列专业为准；“学制”填写年限，例如“三年”“四年”等；“学位”填写学位名称，没有的填“无”。此处“学历”为评审依据学历。

“全日制学历”是指国民教育系列的普通全日制教育的学历，“依据学历”是指参评本年度高级统计师评审所依据的学历。

获得国民教育学历的，分别填写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等”，不得填写“本科、专科”等不规范名词。

1970—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

中央党校学历，填写“中央党校研究生、中央党校大学、中央党校大专”；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学历，填写“省委党校研究生、省委党校大学、省委党校大专”，不得填写“大学、本科”等广义名词。

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省业余大专”。

4. “外语考试成绩”填写语种、类型、级别和分数，比如：英语综合B级80分；未取得填写“无”。

5.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情况”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具体考试通过模块和免试模块，或者填写“无”。

6.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填写“统计”等简洁规范名称。

7.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填写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

8.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是指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的工作业绩（包括：设计的调查方案、调查项目、编辑的统计资料、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等）。

9. “任现职后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是指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的成果和奖项。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比如：x年x月。“等级”填写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信息，无法明确等级的可不填。

“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 / 合作人数的填法。比如：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 1 / 3，为第 2 位的，填 2 / 3，依此类推。

10.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是指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作品。

“时间”填写报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比如：x 年 x 月；“报刊或出版社”填写报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题目”填写应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页数。“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

11. “成果及受奖情况”和“论文、著作、作品”栏，要有选择性地提供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后最能反映本人统计业务能力和统计学术水平的代表作。要按代表水平由高到低依次递减的顺序填写，并在论文封面上依此顺序编号排列。一项内容不得在以上两栏中重复填写。

成果奖励每项不超过 3 件、论文作品每项不超过 3 件，每件附件限定为一个。论文作品的附件上传正文页即可，正文多页的，请上传带有论文标题和作者信息页或多页合并扫描。Jpg 或 PDF 格式，不得上传压缩包，不得上传倒置或旋转 90 度的照片，不得上传过小或不清晰的图片。成果奖励中的必填项为“项目名称”

“时间”“批准机关”，等级和位次应据实填写，没有明确等级的可不填写。

12. 任现职以来设计的调查方案、调查项目、编辑的统计资料、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等证明材料上传至“任现职后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受奖情况”栏目，排在代表性成果及受奖情况之后。

13. “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中“具体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或人名章、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日期”四要素缺一不可。

二、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是指本单位组织推荐时，成立的7人以上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被推荐申报人数”是指此次被推荐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山东省统计系列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健全完善统计专业人才评价体系，激发和释放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统计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统计类工作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实行测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测试合格并评审通过方可取得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恪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爱岗敬业，有效履行岗位职责。

（二）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三）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继续教育学分。

第五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5年以上。

第六条 专业工作经历

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工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制定市级及以上统计方法制度、大型普查调查方案或主持制定大中型企业的大型统计调查方案3项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承担统计理论研究工作。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国家下达的统计业务研究课题或2项省级下达的统计业务研究课题或3项市级下达的统计业务研究课题，已结题验收。

（三）掌握统计专业关键技术。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制度、调查理论和操作技能，熟悉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以及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在提升统计直接调查能力和开发应用大数据能力方面有创新，并通过市级及以上统计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工作业绩和成果

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统计专业工作业绩突出，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组织实施国家布置的大型普查项目，取得显著成效，获得省部级先进个人2次或者市厅级先进个人3次。

（二）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撰写的统计分析、行业分析等研究报告为准确判断形势、科学制定政策提供咨询建议，1次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或2次被市厅级领导批示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三）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解决统计工作重大疑难问题，统计研究成果和应用、政策性意见建议1次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2次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附具体业绩成果说明）。

（四）主持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形成一套系统、完整的统计工作制度并推广应用。

（五）主持本单位、本行业统计工作中，业绩突出，被省级统计部门评为先进个人1次或者被市级统计部门评为先进个人2次。

第八条 统计研究成果

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系统、扎实的统计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统计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或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

究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 来源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统计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统计相关专业论文、分析报告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统计领域的研究与实践成果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其他能体现申报人员主要学术贡献、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包括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宣读的交流论文，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作（需附具体成果说明）。或在统计应用方面取得国家专利技术。

（三）独立撰写的高水平统计专项调查报告、统计分析报告或者立项研究报告等，在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的评比中获得三等奖 2 篇、二等奖 1 篇，或者在山东省统计局组织开展的统计分析课题评比中获二等奖 3 篇、一等奖 2 篇。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满 8 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对不具备规定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取得高级统计师资格满 3 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职务资格。破格申报正高

级统计师职务资格，除具备正常申报条件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或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 来源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统计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人编著并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统计相关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二）统计领域的研究与实践成果获国家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以奖励证书为准）。

（三）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国家级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第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二）凡冠以“主要参加者”的，无特殊说明的，均指排名前三；

（三）国家级统计业务研究课题应为前五位参加者，省级、市级统计业务研究课题应为前三位参加者。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19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